

广州软件学院文件

广软〔2022〕173 号

签发人：张 强

广州软件学院关于报送 2021 年度检查自评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教育厅：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民办高校 2021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以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要求，我校认真细致地对学校 2021 年度的办学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学校基本情况

广州软件学院（原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成立于 2002 年，2006 年开始实施本科层次的学历教育。2020 年 12 月，教育部函复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学校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本科学校广州软件学院。举办者为“广州盈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为唯一出资者。

建校以来，学校以打造“在同类院校中具有比较优势和品牌

特色的一流民办高校”目标为引领，全面推进学校事业发展，办学条件不断改善，办学规模稳步增长，办学水平显著提高，社会声誉日益提升，先后被评为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是广东省和广州市国际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广州市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被广东省民政厅评定为首批 5A 级社会组织。

二、年检过程

（一）学习动员（2022 年 6 月 2 日）

2022 年 6 月 2 日，学校在校全体中层干部范围内召开年检工作部署会，校长张强讲话，分管年检工作的常务副校长迟云平对《广东省教育厅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及配套文件、相关政策进行了解读，对 2021 年检工作进行逐项细化分解，明确了各项工作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并印发了《广州软件学院 2021 年检工作实施方案》。

（二）自查自纠及材料汇编（2022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27 日）

各相关部门根据工作会议的要求和对照《广东省教育厅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逐条进行自查，重点围绕学校党建与思政、办学条件、内部治理、办学行为、资产财务、师生权益保障等情况进行自查和撰写总结报告，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退回补正，并且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学校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材料讨论通过（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6 月 30 日）

年检工作职能部门结合各相关部门自查自纠的情况及相关汇

报材料编写年度自评报告、年度信息报表、年度检查评价表，将支撑材料汇编成册。上述材料上报校务会（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征得学校党委和学校董事会同意。

（四）公示（2022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10 日）

《学校 2021 年度年检自评报告》《广东省民办高校年度检查评价表》《广东省民办高校信息表》及其他上报材料于 2022 年 7 月 4 日通过校园网、信息公开专栏等形式向全校师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五）上报材料（2022 年 7 月 11 日）

经公示后的年检材料，加盖公章后，按照文件要求装订成册报送广东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

三、对照年检指标体系进行自评的情况

（一）关于三级指标“（1）组织地位”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广州软件学院章程》第七章将学校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其中，明确学校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参与决策机制和党务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充分发挥党委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学校党委书记任学校董事会董事，参加董事会议，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保证办学方向正确。学校建立了校系两级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组织参与学校日常重大问题的决策和监督，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2021 年，学校党委积极组织党员在疫情防控、毕业生就业帮扶、创建文明校园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

（二）关于三级指标“（2）隶属关系”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中共广州软件学院委员会（原中共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委员会），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广州大学党委。2020年12月18日，学校转设后，根据广东省委教育工委的文件要求，已经完成组织关系转隶的相关手续，学校党委组织关系由广州大学党委转隶到广东省委教育工委，现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直接管理。

（三）关于三级指标“（3）组织设置”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学校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的组织，2002年建校时成立党支部，2004年成立党总支，2007年成立学校党委。党组织组织机构健全。目前学校党委有委员6人，成立了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武装部、党委纪检办公室等工作机构，下设9个党总支和8个直属党支部，现有师生党员共900名。

（四）关于三级指标“（4）决策监督”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我校落实了“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委书记任董事会董事，党委书记、副书记参加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党员行政校领导任学校党委委员，目前正在推进党委书记任副校长。学校党委选派1名委员任学校监事会成员。学校建立了董事会、党委、行政班子日常沟通机制，制定了校系两级党政联席会议、“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确保党委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

（五）关于三级指标“（5）组织生活与组织保障”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学校党委制定了党支部“三会一课”工作制度，要求全校党支部、师生党员必须严肃党内组织生活，通过“一月一主题”专题组织生活会等，规范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并建立日常督查机制，确保党支部“三会一课”规范化开展。

学校党委于2017年12月21日按期召开党员大会，组织完成了换届工作。按规定配齐配强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人员，目前有党支部书记29人，其中教师党支部书记11人，“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11人，配备比例为100%。配备专职党务干部19人，组织员11名，学校党委每年开展党务干部培训和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考核，加强党务工作队伍建设。

学校党建经费按规定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2021年学校党委预算党建经费共63.8万元，省委教育工委下拨党组织经费共计10.9万元。学校党委建设有党员之家、统战之家、青年之家、教工之家和党员教育中心等党建工作阵地，建设有7个系级党员活动室。学校党建工作保障有力。

（六）关于三级指标“（6）发展规划”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依照国家及广东省的相关规划文件及《广州软件学院章程》，编制“十四五”规划，开展自主办学和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学校始终把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放在首位，强化政治意识，提高组织引领能力，将维护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安全稳定贯穿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的全过程。

（七）关于三级指标“（7）任务落实”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公益性原则，办学以来，未取得任何合理回报，办学所得均用在学校建设和发展上，坚持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办学定位，完善办学条件，强化师资队伍，规范教学管理，提升培养质量，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近 4.5 万名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八）关于三级指标“（8）队伍建设”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我校重视辅导员队伍建设，通过进一步完善《广州软件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广州软件学院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聘用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单列辅导员职称评审条件等举措，培育专业化、职业化的专职辅导员队伍。2021 年我校在校生人数为 14200 人，基层专职辅导员人数为 74 人，辅导员与学生人数比例为 1:192，符合教育部 43 号令中关于高校辅导员与学生比例不超过 1:200 的要求。

（九）关于三级指标“（9）队伍建设”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截止 2021 年 12 月我校在校生共 14200 人。思政课教师队伍以专职为主，兼职为辅，其中专职教师 39 人，兼职教师 11 人。专职师生比 1:364，专兼结合师生比 1:333。为落实国家和我省在 2022 年底前按照师生比 1:350 完成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任务，我校计划在维持现有学生规模的情况下，在学年初前再招聘 2 人，届时将足额配备专职思政课教师。

（十）关于三级指标“（10）体系建设”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我校制订了《广州软件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课程化实施办法》，严格落实校内外实践教学环节。按照国

家规定,“法治”“纲要”“原理”“概论”等四门课选用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年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形势与政策”选用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的《大学生形势与政策》。广东省精品思政课《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采用的讲义与教案是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编写的。选修课采用符合学校教材选用要求的教材。

我校现有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5人,师生比为1:2840。符合国家对该项工作的师资配备要求。

(十一)关于三级指标“(11)群团活动”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并把群团组织的设置与建设写入学校章程。党委从多个方面发挥群团组织在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全面加强对工会等群团组织的顶层设计,群团人员配备完整,经费保障到位,各项活动有序开展。

(十二)关于三级指标“(12)核准变更”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2009年,学校举办者由广州世纪华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盈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学校及时向广东省教育厅履行了变更登记审批手续,得到了教育部的同意批复,并到登记管理机关广东省民政厅进行备案。

自2009年教育部审批同意“广州盈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学校出资方后,未发生过其他变更学校举办者或者转让股权的情况。2020年12月,学校转设后,广州盈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学校唯一举办者和唯一出资者,出资占比为100%。

(十三)关于三级指标“(13)法人资格”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广州软件学院的举办者为广州盈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社会企业举办者，其办学资质完全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九条的相关要求。

举办者广州盈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经济纠纷、涉诉事项对学校办学造成风险隐患，或在教育领域有不良从业记录的现象。

（十四）关于三级指标“（14）法人资产要求”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学校举办者广州盈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4月20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0101205078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为1.615亿元，总资产为3.42亿元，净资产为3.4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0.01%。

（十五）关于三级指标“（15）依法投入”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举办者广州盈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形式为货币3000万元。不存在以国有资产出资的情形。

广州盈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用于出资的财物符合法定要求，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后抽逃、挪用资金等情况。有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

（十六）关于三级指标“（16）资产过户”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我校图书、教学仪器设备、后勤资产等均在2006年已按文件精神过户到学校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也从2009年起陆续过户到学校名下。

（十七）关于三级指标“（17）过户比例”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学校占地面积为 531 亩，建筑面积 28.1 万 m²。其中，从化校区 481 亩连同地上建筑 25.8 万 m²均过户到新校名广州软件学院名下。校舍面积中有 1.19 万 m²（占 4.2%）正在施工，未取得学校名下产权证。另有 1.09 万 m²建筑因缺少建筑评估报告或验收报告暂未取得学校名下产权证，因面积占比少，学校在调整容积率规划中已对该部分建筑作了规划，并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商好，将此部分历史用房拆除重新立项建设，不再涉及过户问题。

学校未完成过户的土地为 50 亩，分别为新征的 27 亩，已取得出资方名下产权证，目前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另有 23 亩为流溪河灌渠，在从化校区校园建设用地规划中，但因属国有资源，办证周期长，我校正全力推进办证事宜。学校土地过户率为 91%，校舍过户率为 95.8%。

（十八）关于三级指标“（18）基本条件”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目前学校在校生 14200 名。教学仪器设备总值为 7756.7 万元，生均 5462 元；图书 129 万册，生均 90.8 册。电子资源中电子图书近 135 万册，电子期刊 27.6 万册，另有中共知网、维普、读秀知识库等电子资源量。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为 14.03 万 m²，生均为 9.9 m²。2021 年，我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均在“限制招生”线上，没有被教育部列入“限制招生”名单。

2021 年，我校加大力度改善各项办学条件以迎接教育部的转设复评，加快了清远新校区建设工作，不存在不达标以及发生重大事故的现象。

（十九）关于三级指标“（19）教育支出”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2021年度学费收入为35,237.13万元，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拨款为1,013.80万元，学费收入与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拨款之和为36,250.93万元。2021年度学校教育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29,975万元（总支出48,205万元减去大型基建18,230万元），占学费收入与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拨款之和的比例为82.68%。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总额为4,042.00万元，按学生人数14200人计算，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2,844.00元，达到普通高等学校对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的规定标准。

（二十）关于三级指标“（20）办学地址”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核发的办学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广从南路548号”开展办学活动，该地址为学校唯一办学点，未发生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以及造成重大事故的情况。

学校校舍财产权完整，所有校舍建设为自有自用，未对外出租校舍，没有发生影响学校安全稳定和教育教学秩序的情况。

（二十一）关于三级指标“（21）章程制定实施”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学校依法制定章程，章程内容完备、规范，2020年12月经广东省教育厅、教育部核准并公布实施，报送广东省民政厅备案。

学校扎实推进学校章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一是通过网站公布、开展《广州软件学院章程》学习贯彻宣讲会等形式，使师生全面准确领会和把握《章程》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切实

增强依法治校、依法治校的意识。二是切实执行和落实好章程，完善配套制度改革，全面梳理了党建、人事管理、学生管理、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

（二十二）关于三级指标“（22）机构备案”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2021年度学校董事会成员为7人，设董事长1名。本届董事会成员于2022年5月经广东省教育厅审批备案。

（二十三）关于三级指标“（23）机构成员”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2021年度学校董事会成员为7人，成员包括举办者代表，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校长、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出资方代表各1名。其中5名成员具有5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无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董事长梁冠军先生符合国家关于民办高校董事会负责人的任职条件，他是中华海外联谊会副会长，中国侨联顾问，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常务理事。梁冠军先生热心公益，捐资助教，坚持“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办学理念出资办学，着眼长远发展，注重社会效益，我校发展态势良好。

（二十四）关于三级指标“（24）履职情况”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本年度学校董事会依法定程序对学校转设、章程修订，财务预决算，重大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作出决策，议事规则均严格按照学校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董事会不依法履职，对学校稳定、规范办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十五）关于三级指标“（25）机构设置”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设立监

事会，成员为举办者代表 1 人、党委委员 1 人，教职工代表 1 人，监事的任职条件符合相关规定。为持续深化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学校党委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成立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5 人。纪委委员的任职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二十六）关于三级指标“（26）机构履职”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设立监事会，监事的任职条件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依照《学校监事工作制度》依法履行职责并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党政联席会、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有固定的工作制度，分别在组织设置与职责、工作内容和要求、议事和决定等方面有相关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学校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和保障，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信息公开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负责指导、协调和推进全校信息公开工作。学校实施《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注重队伍建设，加强技术保障，做好学校信息公开专网以及《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及评议工作。

（二十七）关于三级指标“（27）任职聘用”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学校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并聘请张强同志为学校校长，与 2020 年 12 月学校转设后教育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中的校长一栏信息不符。为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许可证》管理工作，我校于 2021 年 5 月

24日向广东省教育厅规划处申请变更办学许可证中“校长任职”信息，即校长由原来的“迟云平”变更为“张强”。因办学许可证由教育部核发，我校2022年年末迎接转设复评，复评后，因分校区建设及其他办学条件验收等还须重新更换《办学许可证》，故教育厅规划处建议待2022年年末复评后，一并变更《办学许可证》的相关信息，重新核发证照。

校长张强，62岁，中共党员，副教授，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在高校从事教学、教育管理超过30年，符合国家关于校长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校长由学校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校长任职信息已在广东省教育厅进行报备。

（二十八）关于三级指标“（28）履职状况”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执行学校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决定，组织实施学校转设、发展规划、年度工作机会、财务预算、人事管理、教学管理、科学研究以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不存在不能依法履职，造成管理混乱或者影响教学、产生恶劣影响的现象。

（二十九）关于三级指标“（29）民主参与”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2021年7月2日，学校召开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广州软件学院职称评审办法》《广州软件学院职称评审条件》修订。同年的12月31日，召开学校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广州软件学院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审议通过《广州软件学院章程》（修改

草案)。

2021 年学校按照《广州软件学院章程》选举产生广州软件学院第一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团成员。审议通过《广州软件学院学生会章程》，明确规定了学生代表大会的构成、职责等议事规则。代表大会依规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发挥学生代表维护和反映青年学生普遍性利益诉求的作用。

(三十) 关于三级指标“(30) 证件信息”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学校办学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法人登记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9 日，均在有效期内。

按照学校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学校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梁冠军担任。法人变更登记已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完成核准备案。

(三十一) 关于三级指标“(31) 办学状况”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学校的办学场所、举办者、办学类型、办学内容等均与办学许可证核发的信息一致。

2020 年 12 月，经教育部批准，广东省政府复函同意，我校转设为广州软件学院，同时，教育部重新核发了《办学许可证》。

学校按照国家对办学许可证的相关规定，将办学许可证的正本悬挂在行政楼办事大厅。没有出现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情况，复印件由专人按照学校的管理规定严格使用。

(三十二) 关于三级指标“(32) 制度建设”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我校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签订责任状。把消防安全、学校食品、卫生健

康等设施设备安全工作纳入学校日常管理之中，坚持每月开展至少两次学校消防安全和食品安全卫生为重点的专项检查。实验室配备安全实验员，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每年都会按省教育厅要求，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自查及上报工作。本年度没有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

我校严格按照国家对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相关要求进行规划建设，做到“三个到位”，即人员配备到位、经费保障到位、场地配置到位。构建“3+1”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建立“五位一体”心理育人格局，成立了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和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专班，建立了一套较完善的心理危机预警干预机制，为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学校的心理安全稳定保驾护航。

结合疫情常态化下的工作要求，学校加强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实验室安全、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网络舆情管理等领域面临的风险应对，强化机构及经费保障，对相关的制度进行了完善，加大了对相关设备的维护、升级投入，安全级别及设施配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三十三）关于三级指标“（33）管理状况”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学校建立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和网络舆情应对机制，落实应急反应机制，重点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通过规范学校舆情应对工作，按照“六项责任制”要求落实意识形态管理，规范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工 作，加强网络舆情防范和应对，定期进行新媒体（网站）情况排查并实施年审制。2021年学校未出现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心理问题方面的重大安全事

故。

（三十四）关于三级指标“（34）招生宣传”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我校在广东省教育考试服务中心发行的志愿填报指南、招生专业目录、招生简章等所涉及宣传版面的宣传资料，严格按照广东省教育考试服务中心要求做好备案工作，提前签订认定书，并依据省教育考试服务中心相关建议做好宣传内容修改，确保宣传活动和材料合法合规，招生宣传信息与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名称、办学地点、办学类型、办学层次一致。

我校选择“非营利性”登记类型，在招生简章和广告中明确此办学属性。

（三十五）关于三级指标“（35）招生情况”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2021年，我校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编报广东省2021年教育事业计划的通知》要求，科学合理地编制招生计划，并严格执行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计划。

在招生工作推进过程中，我校进一步强化招生工作规范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相关招生政策，认真做好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章程的制定、备案、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等工作。

我校对招生信息严格把关，确保开展的宣传活动和派发的宣传材料符合教育部和广东省招生委员会的相关招生政策与规定，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八项基本要求”“30个不得”等纪律。不存在虚假招生或发生其他危害社会的情形。

（三十六）关于三级指标“（36）教师数量”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B”。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724 人，兼职教师 58 人，学生 14200 人，生师比为 18.85:1。

（三十七）关于三级指标“（37）教师结构”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专任教师 724 人，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 348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48%；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 215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30%。

（三十八）关于三级指标“（38）教育状况”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学校实施普通本科层次教育，办学范围为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办学情况均与办学许可证核发的信息一致。

（三十九）关于三级指标“（39）教育改革”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本年党政联席会就教育教学改革工作会议多次。牢固树立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办学资金优先保证教学工作 and 教育经费支出。学校各项工作成效显著，条件达标，顺利通过教育部关于独立学院转设的考察。目前，学校正加大办学投入，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迎接本科教学合格评估。

（四十）关于三级指标“（40）教学管理”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完备，制定了 90 余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全方位覆盖教学管理的全过程。

学校制发了课程资料标准，规范了教学大纲、考核大纲、实验大纲、教学进度表、多媒体课件的要求和标准。通过教研室、系部和教务处层层把关，保证课程资料质量；通过质量监控体系，保证教学计划执行到位。

学校通过评估、巡课、督导、评教、检查、竞赛等一系列制

度和措施，保证培养方案按标准执行，确保课程教学质量。实施多维度评教制度。包括院系两级督导评教、系部领导评教、同行评教、学生评教等。实施专项检查和抽查，包括期中教学检查、教学资料抽查、毕业论文抽查、考试抽查、课件抽查。

学校持续完善培养方案，每学年制发培养方案修订意见，指导各专业完善培养方案，提交学术委员会论证。各专业的培养方案符合《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按标准开设基础课和核心课；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在学校网站上主动向社会公开。

我校严格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广州软件学院毕业实习管理办法（修订）》及补充规定，保障了实习工作依法依规、有序严谨地实施，实习工作效果明显。

（四十一）关于三级指标“（41）制度建设”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我校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制定了《广州软件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广州软件学院学分制实施细则（修订）》《广州软件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广州软件学院关于提前完成学业、提前毕业的管理规程》等管理制度，学籍学位管理制度健全。

（四十二）关于三级指标“（42）管理状况”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学历学位证书发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学校对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内容并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发给毕业证书；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生，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一年内

可申请结业考一次，及格者可换发毕业证书。未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开除学籍者除外)，但在校学习满一学年以上者，可取得肄业证书；未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开除学籍者除外)，但在校学习未满一学年者，可取得学习证明。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我校在校生和颁发的证书信息均与“学信平台”“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系统”一致，不存在学生学籍管理、学业证书管理不规范,违规转学,违规发放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等行为。

(四十三) 关于三级指标“(43)教材管理”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我校教材选用和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所选用教材遵守宪法、法律、法规，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选订教材需召开专业教研会，经专业教师、专业负责人和系领导讨论确定，并经系部主任初审后，提交学校主管院长审批。学校原则上不同意使用境外原版教材，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登记、审查、审批和监督评估。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规定，对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的课程，一律要求使用规定教材。慎重选择民族类的有关教材，根据上级精神，加强对民族类的有关教材的审查、监督和评估。

(四十四) 关于三级指标“(44)教师资格”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B”。专任教师 724 人中，新入职不满一年的 48 人按照规定当年可不作教师资格证要求。676 名专任教师中具有教师资格证 598 人，占专任教师比例为 88%。

（四十五）关于三级指标“（45）建设机制”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学校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完善了《广州软件学院教职工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广州软件学院关于调整师德师风建设委员成员的通知》等制度文件，印发了《关于开展2021年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的通知》，开展“最喜爱教师评选”“优师风采宣传”及每月教工政治理论学习等活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制度健全，监督责任到位，措施有效，2021年未出现师德失范行为。

（四十六）关于三级指标“（46）考评机制”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我校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扎实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本年度修定各项师德师风建设及考核等管理制度。落实校长、党委书记师德建设问责制。建立师德师风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将师德师风纳入职称评审、教师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等环节，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和责任追究制。新入职教师统一签署师德师风承诺书。健全师德师风违规问题举报受理及查处机制。

（四十七）关于三级指标“（47）德风状况”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学校健全师德师风违规问题举报受理及查处机制，学校师德师风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由人事处、教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设立“意见箱”“师德投诉邮箱”。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制度健全，监督责任到位，措施有效，2021年未出现师德失范行为。

(四十八) 关于三级指标“(48) 项目标准”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学校收费项目标准按照粤发改价格〔2016〕657号和粤价〔2017〕186号文等有关规定执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批准机关及文号）、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等相关内容通过学校官网、招生简章、公示栏、公示墙等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十九) 关于三级指标“(49) 账户管理”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学校收费收入全部缴入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银行帐户，即学校的基本户，开户行：工行从化太平支行，账号：3602018319200019876，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见附件）。每学年收取学生学费及住宿费后于当年10月底批量开具学费电子发票发送到学生邮箱和手机。

(五十) 关于三级指标“(50) 收费用途”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学校严格按照《广东省民办高校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收取的费用全部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福利待遇，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取发展基金。2021年度学校总收入为47,782.23万元，总支出为48,205.4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13,970.78万元，公用支出10,882.15万元，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支出2,169.67万元，资本性支出20,439.56万元，收支结余为-423.23万元，依据有关规定计提发展基金732.00万元。

学生奖助学金及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等政府拨款设立专项帐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未用于其他用途。

(五十一) 关于三级指标“(51) 抽逃挪用”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2021年度学校收支情况正常,严格按照《广东省民办高校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执行,学校收入全部用于办学支出,不存在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的现象。不存在非法集资,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造成严重影响的现象。

(五十二) 关于三级指标“(52) 机构设置”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学校财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体制。在学校董事会和党政领导下,制订学校的财务规章制度、财务收支预算等,严格执行国家的财经法规、制度,规范财务管理,保证教育教学工作顺利进行。学校财务处负责全校财务管理工作,目前配备专职财务人员10人,决策机构负责人的直系亲属未担任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人员符合资格条件。

(五十三) 关于三级指标“(53) 规章制度”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学校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广东省民办高校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广州软件学院财务管理办法》《广州软件学院预算管理办法》《广州软件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广州软件学院日常运作经费审批与报销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编印成册,并长期得到有效实施,致力于规范学校的财务管理工作,防范财务风险。

学校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设置会计帐簿,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依法进行审计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

(五十四) 关于三级指标“(54) 收支状况”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B”。2021年度学校总收入为47,782.23万元,总支

出为 48,205.46 万元,收支结余为-423.23 万元,收支赤字主要是因为当年动用部分历年结余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学校资产总额为 145,639.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67,589.9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6.41%。剔除未结转的预收学费及住宿费 26,425.60 万元、预提费用 7,447.90 万元后,学校实际资产负债率为 23.26%。学校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学校稳定办学

学校的财政性专项经费按规定建立了专项帐进行管理,严格保证专款专用,未用于其他用途。

(五十五) 关于三级指标“(55) 关联交易”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我校为非营利性的民办学校,未出现学校举办者取得或变相取得收益的情况,学校举办方的关联方为:北京永发展新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永盈房地产销售代理公司,学校本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十六) 关于三级指标“(56) 财产登记”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学校法人产权情况:按照教育部 26 号令《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2010 年 3 月份原投资方名下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过户到学校名下,目前反映于学校财务帐上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科目下。

2009 年度以后学校投建的房屋建筑物均以学校名义立项报建,并进行权属登记,建校以来购置的教学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形成的权益,均在学校名下。

学校法人财产权属清晰,按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以及

办学积累分类记帐并实施管理。学校资产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十七）关于三级指标“（57）对外投资及终止办学”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学校积累全部用于增加教育投入和改善办学条件，教学设施使用规范，无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或资产抵押的情况。学校严格执行重大事项上报校务会集体决策并呈董事会审批程序。

举办者规范办学，没有侵占、挪用学校法人财产、或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抵押，没有存在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学校具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不存在举办者恶意终止办学进而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的情况。

（五十八）关于三级指标“（58）权益保障”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学校不断完善《广州软件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广州软件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及家庭经济困难资助管理系列制度文件，全面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困、助学、育人工作。

我校严格执行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国家奖助学金、建档立卡学生学费减免、退役士兵学费减免等各项资助经费。同时，根据教育部及广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制定了《广州软件学院资助工作经费提取及使用管理办法》，从每年学费收入中按5%的比例足额提取学生资助经费作为学生奖助资金。

（五十九）关于三级指标“（59）资金使用”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学校从每年学费收入中按 5% 的比例足额提取学生资助经费作为学生奖助资金。为合理合规用好资助专项经费，学校也出台了相关的奖助学管理办法。2021 年，我校学费收入为 35,237.1 万元，从学费中共提取了 1,761.9 万元作为学生资助专项经费，全部使用完毕，结余 0 元，使用比例为 100%。

（六十）关于三级指标“（60）工资待遇”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学校依法与受聘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购买法定“五险一金”，为全体员工购买了重大疾病险；依时发放工资、年终奖金；重大节日发放慰问金，每月发放员工福利，每年组织教职工体检。根据教职工的个人情况，安排宿舍、交通车或住房津贴。本年度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没有发生拖欠教职工工资的情形，教师队伍稳定，对学校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强。

学校建立了以品德、能力、实绩和贡献为考核标准的评价导向，制定了《广州软件学院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为了落实《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学校修定了《广州软件学院职称评审制度文件（2021 年修订）》，明确了职称评聘结合的相关规定。

学校贯彻落实好《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结合实际修定了《广州软件学院职称评审制度文件（2021 年修订）》，明确了职称评聘结合的相关规定。2020 年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学校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发文予以聘任，并按学校相应职称职级享受相应待遇。

(六十一) 关于三级指标“(61) 教师培训”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学校教师培训制度健全，制定了《广州软件学院支持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暂行办法》《广州软件学院教师岗前培训实施方案》《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教师中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进修工作管理办法》《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及管理办法》《广州软件学院中青年博士优才计划实施办法》等教师培训培养相关制度、工作方案以及年度培训计划。本年度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包括：参加新员工入职培训的 90 人次；参加新教师岗前培训 156 人次；不定期的教学科研交流培训 144 人次；专业负责人和骨干教师暑期培养进修若干；选派中青年教师访问学者进修 2 人。

2021 年度学校共投入培训经费 242 万元，占学校年度学费收入（35237 万元）的 0.68%。

(六十二) 关于三级指标“(62) 决策监督”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学校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黄友谦为教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叶倩如为教职工代表。

(六十三) 关于三级指标“(63) 权益救济”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学校成立了教代会、工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双代会”。工会主席由党委书记担任，设 2 名工会副主席，6 名工会委员，17 个工会小组。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制定了《工会章程》《教职工申诉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学校为工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学校还成立了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规范对教职工实施纪律处分和其他教育行政管理行为，

客观、公正地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成立了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规范对教职工实施纪律处分和其他教育行政管理行为，客观、公正地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随意处分教师的现象。

（六十四）关于三级指标“（64）其他事项”自查的情况

结论为“A”。学校严格按照规定上报年检材料，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情况。学校对材料实质性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四、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通过自查，我校在发展建设过程中还存在以下不足之处：

（一）学校办学条件有待进一步改善，特别是校园面积及教学行政用房有待充实。结合学校转设过渡期的工作安排，学校在“十四五”期间将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2021年9月，学校在新征地块上建设一幢建筑面积为1.2万m²的产业大楼，同时对学校现有的2层高共计5,800 m²的旧食堂改造为办公楼。同时，学校将清远新校区项目上报至广东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申请列入《广东省高等学校设置“十四五”规划》，目前，省教育厅已同意将此项目列入《规划草案》。2022年6月1日，校方已和清远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广州软件学院清远办学项目协议》，目前已成立由市政府分管业务领导为组长的清远校区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征地报批手续正在推进中，预计2023年秋季完成首期15万m²校舍建设并通过验收，其中新建教学行政用房10.1万m²。届时，我校校舍建筑面积将达到43万m²，其中教学行政用房面积24万m²，符合普

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合格标准。

（二）师资队伍建设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专任教师数量有欠缺，结构仍需优化；博士学位教师、“双师双能型”教师、有海外留学背景教师的比例偏低；具有教师资格证的教师占比接近合格。为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加盟学校，学校大力实施“双百计划”“优才计划”，面向海内外引进高层次人才，建成一支高层次、高素质、高水平的教师队伍。在提高教师资格证持证率方面，学校专门修订《教师岗前培训实施方案》，创新教师资格培训形式，丰富培训内容，提高培训通过率。每学期组织一次普通话培训强化班，为年龄偏大、普通话不够标准的教师提供专项辅导；在职称评审、年末考核时，也把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作为评审条件之一，倒逼教师全员持证。到2022年末，我校专任教师的教师资格证持证率将达到90%以上。

五、学校年度获得荣誉

（一）教学质量建设工作初见成效。2021年度，软件工程、物流工程、物联网工程等3个专业被评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获得课程思政教学大赛省奖1项、优秀案例1项、示范课堂2个。学校入选2021年广东省学校“三全育人”和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成果展览奖。

（二）科研工作进步明显，多项指标实现零突破。国家级课题（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1项，省级课题（广东省社科规划项目）2项，广东省教育厅重点领域课题2项，以学校为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4项。此外，获得广州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课题2项，广

州市社科规划项目 2 项，广东省教育厅科研课题 10 项，实用新型和软件著作权 110 项，比去年均有大幅增长。

（三）“互联网+”大赛再创佳绩。2021 年“互联网+”大赛中，学校取得国赛一铜、省赛三银三铜的总体历史最好成绩，并获高教主赛道优秀组织奖。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2017-2021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中位居全国同类院校第 13 名。学校再次获评广东省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

（四）学生工作、校园文化建设亮点纷呈。学校获评全国易班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优秀组织奖、2021 年广东省红十字标准校，在广东省“活力在基层”主题团日活动竞赛中连续第三年获“十佳”项目。2 名辅导员获省年度辅导员人物提名奖、入围奖。1 名学生获“2020 年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

以上是我校 2021 年度检查工作的自评情况，请各位领导、专家审阅，并请各位领导、专家多提宝贵意见帮助我校各方面工作再上新台阶，衷心感谢！

专此汇报。



（联系人：谭瑞枝，联系电话：020-87818988，13926195484）



广州软件院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1 日印发
